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03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1號

承辦人：黃宏叡

電話：03-5993911分機112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湖所民字第1143200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4AC01249\_1\_31100617327.pdf、114AC01249\_2\_31100617327.pdf、114AC01249\_3\_31100617327.pdf、114AC01249\_4\_3110061732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後「新竹縣湖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各1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114年3月6日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通過（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114年3月18日湖鄉代字第1140002340號函）。
- 二、敬請新竹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新竹縣湖口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鄉長 吳 淑 君

